附件1

2026年度云浮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资助项目申请事项及需提交材料

1. 授权发明专利

 （一）资助事项。

获得授权的中国发明专利、通过PCT或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以上授权专利资助，自2025年1月1日后获得授权的按照《办法》不予资助）。

1. 提交材料。

1.资助申请表**（专利资助类）**；

2.授权发明专利证书复印件；

3.缴纳官方规定费用发票复印件。

二、专利转让、许可、作价入股

（一）资助事项。

1.高校院所、国有企业实施专利转让、许可和作价入股；

2.企业通过相关主体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实施专利转化运用。

 （二）提交材料。

1. 资助申请表**（专利转化类）**；

2.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登记材料；

3.若有实际到账提供金额证明材料；

4.若有营业收益提供产生营业收益证明材料；

5.利用受让或者被许可专利进行产品生产的转让或者许可行为的证明材料；

6.转让、许可、作价入股单位、企业间无关联说明材料。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

（一）资助事项。

1.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

2.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服务机构；

3.购买知识产权保险（包括涉外）的企事业单位。

（二）提交材料。

 1.资助申请表**（金融创新类）**；

2.实施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企业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质押登记通知书或商标专用权质权登记证及银行贷款合同复印件、银行出具的利息清单。

3.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的机构需提供服务企业的证明材料及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证明材料；

4.购买知识产权保险（包括涉外）的企事业单位需提供购买知识产权保险的保单复印件。

四、地理标志保护促进

（一）资助事项。

1.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或集体商标注册认定的单位；

2.获得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单位。

（二）提交材料。

1.资助申请表**（强市建设类）**；

2.证书或官方、评选机构批复、批准、核准文件复印件。

五、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一）资助事项。

1.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2.获得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

（二）提交材料。

 1.资助申请表**（强市建设类）**；

2.证书或官方、评选机构批准、评定文件复印件。

六、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一）资助事项。

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认证的企业。

（二）提交材料。

 1.资助申请表**（强市建设类）**；

2.证书复印件。

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一）资助事项。

1.开展工作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或工作站（点）；

2.开展工作的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3.开展工作的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援助中心。

（二）提交材料。

 1.资助申请表**（公共服务类）**；

2.机构建立、建设、案件及工作开展情况等材料。